

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与阿拉伯世界

顾 坚

(扬州大学 外国语学院,江苏 扬州 225009)

【摘要】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和亚非拉广大发展中国家是分不开的。中国支持阿拉伯国家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自由解放的正义事业,赢得了阿拉伯国家人民的好感,和越来越多的阿拉伯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从而获得了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至1965年,阿拉伯国家占与中国建交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六分之一,其影响力不容小觑。阿拉伯国家在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中的立场和态度,体现了阿拉伯国家对华的“合法性”认知,对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起到了异常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中国;联合国;合法席位;阿拉伯世界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13)04-0040-04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向世界宣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中的合法席位及其权利理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美国敌视新中国,仍旧扶植盘踞台湾的国民党当局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继续占有联合国席位,操纵联合国长期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斥在外。

一、早期的博弈与阿拉伯世界

1949年9月30日,新中国成立前一天,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宣告国民党集团没有资格出席第四届联合国大会。1949年11月,中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致信联合国秘书长赖伊,要求取消国民党当局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权利。但是,赖伊以“电码有误”为由,要求复核。1949年11月18日,赖伊以电文来自“非成员国”为借口,拒绝将电文副本散发给会员国代表^[1]。当时,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支持中国的立场,不承认蒋介石代表的合法地位。而美国杜鲁门政府顽固坚持反共立场,认为台湾代表蒋廷黻

的全权证书依旧有效。1950年1月13日,联合国安理会就中国代表权问题进行了投票,3票赞成,6票反对,否决了苏联驱逐台湾当局代表的提案。当时,联合国安理会唯一的阿拉伯国家埃及,在法鲁克国王的统治下,奉行亲英美的政策,和台湾当局保持所谓“外交关系”,对苏联提案投了反对票。

1950年5月,联合国秘书长赖伊访问苏联时,会见了中国驻苏大使王稼祥,这是联合国最高级别官员首次会见中国外交官。赖伊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席位提出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接受国民党政权的国际义务;国民党政权应当是自动退出,而不是被驱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和联合国附属机构合作。赖伊的立场和中国的诉求之间的距离依旧很大,因为中方坚持认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是无条件的,对于蒋介石集团只能用驱逐的方式,因为顽固反共的蒋介石集团根本不可能自动退出联合国。一个月后,朝鲜战争爆发,联合国的焦点也转移到朝鲜问题,赖伊和中国的接触无果而终。

1950年8月,中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致电联合国秘书长赖伊,要求联合国拒绝国民党集团派代表出席第五届联合国大会,并且告知赖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委任了出席第五届联合国大会的代表团。但是,直到第五届联大召开,赖伊都未回复周恩来的电报,采取了“冷

[收稿日期] 2013-05-12

[基金项目] 扬州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中阿认知研究”(0274830015686)

[作者简介] 顾坚(1984—),男,江苏扬州人,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外关系史研究。

处理”的态度。

在1950年9月的第五届联大上,印度和苏联都支持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但是,第五届联大成立了所谓“中国代表权问题特别委员会”(根据加拿大提案),以审议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的问题。该委员会由加拿大、厄瓜多尔、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菲律宾和波兰等7个国家的代表组成,波兰和印度的代表支持中国的主张,委员会中唯一的阿拉伯国家伊拉克,由亲美的费萨尔王朝统治,与中国无外交关系,和美国站在一边。加拿大、菲律宾和墨西哥都是美国的盟友,自然支持美国的立场。该委员会到1951年11月仍旧议而不决。

1950年1月联合国安理会的投票和1950年9月的第五届联大,埃及和伊拉克作为阿拉伯国家的代表,立场都是站在美国和台湾当局一边,原因在于,埃及和伊拉克的王室政权在外交上依赖美国,基本是看美国的眼色行事,埃及和伊拉克当局仍旧和台湾保持“外交关系”,尚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1951年第六届联大开始到1960年第十五届联大,美国始终以“暂不讨论”或“延期讨论”的方式来抵制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权利的要求^{[2]226}。但是,支持中国的力量——第三世界正在逐步崛起,获得独立的亚非拉国家,包括阿拉伯国家在联合国的日益增多,使得力量对比逐步发生变化。

二、联合国成员国支持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的力量对比逐步变化

1952年的埃及革命标志着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兴起。崛起的阿拉伯民族主义领袖纳赛尔等人发现,要对抗西方老牌殖民主义国家的入侵,必须和中国发展友好关系。中国政府采取“以商促政”的方式(即以经贸关系推动政治关系发展),和埃及新政府发展经济合作,逐步和埃及政府建立官方联系。1956年5月,埃及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这标志着中国开始赢得阿拉伯国家的“合法性认知”。

在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危机中,中国政府支持埃及政府和人民反抗英法以的入侵,支持纳赛尔收回苏伊士运河主权^{[3]212},也获得了埃及乃至阿拉伯世界人民的好感。

1958年,伊拉克爆发革命,以卡塞姆为首的自

由军官组织推翻了和美国关系密切的费萨尔王朝,宣布脱离美国主导的“巴格达条约组织”。新的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积极改善和中国的关系,同年8月,中国和伊拉克建立了外交关系。

中国积极支持阿尔及利亚1954年至1962年的反法独立战争,中国是最早承认阿尔及利亚临时共和政府的国家之一。1958年12月,中国和阿尔及利亚临时共和政府建立了外交关系。到1965年,联合国成员国中已经有49个国家与中国有外交关系,其中阿拉伯国家有阿尔及利亚、摩洛哥、伊拉克、索马里、叙利亚、苏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埃及)、也门八国^{[4]22-24}。美国智库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美国之友服务委员会)在1965年的中国政策报告书“A new China Policy”中指出,在联合国成员国纷纷和中国建交的情况下,继续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是很困难的事,建议美政府考虑在“消除大陆对台湾军事威胁”的前提下“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合法政府”,并考虑新中国加入联合国^{[4]22-24}。虽然当时美国政府并未采纳这一意见,但是,阿拉伯国家占与中国建交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六分之一,其影响力不容小觑。

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1961年,美国促成了一个决议案,即“中国代表权问题是重要问题”,“变更中国代表权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为中国争取联合国合法权利制造障碍。对于“重要问题”的定义,联合国宪章是这样规定的:“重要问题的决定,诸如关于和平与安全建议,选举会员国担任各机构成员,接纳新会员国、中止会员国权利和开除会员国、托管问题以及预算事项等,必须由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其他问题以简单多数决定。”^{[5]99-100} 根据此规定,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和权利并不属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重要问题”范畴,美国这么做实际上是想以三分之二多数的高门槛为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增加障碍。当年的投票结果是:赞成(恢复中国合法席位)36,反对48,弃权20。中国离目标还有距离。

阿拉伯国家,其中主要是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民族主义共和国,在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斗争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1965年,第20届联合国大会召开,阿尔及利亚、索马里、叙利亚向联大提交了支持恢复中国代表席位的决议草

案。1969年,6个阿拉伯国家(其中有阿尔及利亚)参与了提交恢复中国合法席位的决议草案。此前,即1969年11月14日,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阿尔及利亚参与该决议草案的拟定,是出于其过去和现在一贯坚信的原则,即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参与,联合国就不可能解决世界的各种问题。

1970年联大时,“中国代表权问题”再次付诸联大表决,美国故伎重施,继续以所谓“变更中国代表权是重要问题”,需三分之二多数为由反制。此次表决支持中国的票数上升,有51票赞成,47票反对。赞成票第一次超过了反对票^{[3]892}。不过,由于美国提出的“重要问题”提案也获得通过,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再次被阻挠。

在1971年第二十六届联大召开之前,美国已经认识到很难把中国阻于联合国的大门之外,便在继续提出所谓“重要问题”提案的同时,提出了“双重代表权”案,就是说美国不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但是美国力图保留“中华民国”的代表权(即保留台湾当局的席位)。中国外交部在8月20日发表声明,指出坚决不允许在联合国出现“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的同时,必须同时驱逐台湾当局的代表。

三、1971年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与阿拉伯世界

在1971年10月第二十六届联大上,美国故伎重演,又一次抛出“重要问题”提案。但是此次美国提案以55票赞成,59票反对,15票弃权被否决,从而宣告了持续11年之久的美国“重要问题”提案政策破产^[7]。紧接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23国联合署名的“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提案付诸大会表决,76票赞成,35票反对,17票弃权,高票通过该提案。该提案规定,立即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席位,驱逐台湾当局的代表。美国所谓“双重代表权”提案没有提交讨论便被废弃,宣告了美国“两个中国”政策的破产。

第二十六届联大参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席位提案联署的国家有23个,其中阿拉伯国家占了8个,有阿尔及利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苏丹、叙利亚、阿拉伯也门共和国^[8];在成员国所投的76张赞成票中,阿拉伯

国家有13张赞成票(除了8个提案国,还有埃及、科威特、突尼斯、摩洛哥和利比亚)。另外,投反对票的只有沙特一国,约旦、巴林、黎巴嫩、卡塔尔四国投了弃权票(这些君主国顾虑和美国的的关系),阿曼则缺席投票。我们从中可以看出阿拉伯国家为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所作出的贡献。

1972年1月1日出版的埃及《金字塔报》记录了当时联大表决的决定:“联大会议决定,完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承认她是中国在联合国中唯一的合法代表,并决定驱逐以非法形式占据联合国席位及其他附属组织席位的蒋介石代表。提交决议草案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缅甸、锡兰、古巴、加纳、厄瓜多尔、伊拉克、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南也门、苏丹、南斯拉夫、赞比亚、索马里、罗马尼亚、叙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9]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会上强调,“当北京政府被非法剥夺在联合国的权利时,台北当局一直以非法的途径在联合国的各个机构中作为全体中国人民的代表讲话。在这么长的时间里,没有一个人说,有两个中国存在,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法律指定的代表。这件事不能歪曲为将一个成员国驱逐,而应是驱逐一个少数分裂当局的代表”^{[10]44}。这段话可以作为阿拉伯国家对新中国“合法性”认知的概括。

苏丹代表团团长法赫雷丁·穆罕默德在联大上说:“中国人民的真正代表来到我们中间是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联合国,纠正了联合国过去二十多年来坚持无视它的宪章的条文所造成的一个错误。现在消除了这种违反宪章的现象,对这个组织抱有希望的新时代已经开始。”^{[11]54}在苏丹代表团团长看来,联合国过去20多年对新中国“关上大门”是错误的,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权利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

在1971年11月15日的联大会议上,摩洛哥驻联合国常任代表在讲话中代表所有阿拉伯国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欢迎。他说,包括摩洛哥在内的多数阿拉伯国家已经和中国建交,还与中国建立了经济和贸易往来,彼此互相信任,建立了彼此友谊的基础。

阿尔及利亚、苏丹和摩洛哥代表团团长的发言,可以作为阿拉伯国家“合法地”看待新中国的

注解。他们都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才是中国人民的合法代表，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是历史性的伟大事件。1971年，多数阿拉伯国家已经承认了新中国的合法地位。科威特外交研究中心主任巴沙拉就中国重返联合国这一历史性事件表示：“没有中国，联合国绝不会代表世界，没有中国，联合国绝不会解决诸如裁军、结束冷战、消除紧张局势、治理贫穷、环境、气候和荒漠化，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问题。”^{[12][123]}这位科威特前外交官用肯定的语气，表达了他的观点：没有中国的联合国，是没有足够代表性的；联合国要解决世界性的问题，就必须有中国的参与。

中国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大大提升了中国在阿拉伯世界的影响，形成了新一轮阿拉伯国家和中国建交的高潮：黎巴嫩（1971年11月9日）、科摩罗（1975年11月3日）、约旦（1977年4月7日）、阿曼（1978年5月25日）、利比亚（1978年8月9日）、吉布提（1979年1月8日）。

已经和中国建交的埃及，对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反应热烈。1972年，埃及总统萨达特公开表示：“今天中国作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影响，并且已经获得联合国安理会否决权的大国，我们必须与之发展关系。”^{[13][238]}他在执政党中央委员会的一次讲话中表示，中国是埃及的朋友。

中国在1971年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是冷战史中的重大事件，标志着中国在被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孤立”二十多年后，终于获得了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的认可。

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和亚非拉广大发展中国家是分不开的，而阿拉伯国家在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早先，阿拉伯国家有的还是西方列强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有的还在封建王室的统治下，奉行亲美政策，和台湾当局保持所谓“外交关系”，并不支持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有的阿拉伯国家通过民族民主革命推翻了君主制统治，如埃及、伊拉克，有的阿拉伯国家则通过独立战争推翻了西方殖民者，如阿尔及利亚。中国支持阿拉伯国家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自由解放的正义事业，赢得了阿拉伯国家人民的好感，中国和越来越多的阿拉伯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从而获得了大

多数阿拉伯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

在1971年的联大表决中，有表决权的18个阿拉伯国家有13国支持中国，只有亲美的沙特（当时还和台湾当局有“外交关系”）投了反对票。由此可见，阿拉伯世界中的大多数国家都已经认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唯一合法政府”地位，认同了中国是国际社会中所不可缺少的存在。

【参考文献】

- [1] 金朝晖. 周恩来与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5(5): 599-600.
- [2] 谢益显. 中国当代外交史(1949—2009)[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9.
- [3] 李宝俊. 当代中国外交概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4]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A new China Policy—some Quaker Proposals[M].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 [5] 窦晖, 王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概述[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9.
- [6]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历史: 第2卷(1949—1978)下册[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0.
- [7] 熊向晖. 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J]. 北京: 党建, 2009(10): 59-60.
- [8] 顾坚, 胡礼忠. 中阿认知研究述评[J]. 扬州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3): 94-98.
- [9] 加法尔·阿布杜·萨拉姆. 新中国在联合国中的存在[N]. 埃及: 金字塔报, 1970-01-01.
- [10] 谢启美, 王杏芳. 中国与联合国——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 [11] 李荣建. 阿拉伯的中国形象[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 [12]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主编. 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关系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1.
- [13] 外交部《新中国外交风云》编委会. 新中国外交风云: 第4辑[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6.

【责任编辑：朱 根】